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9年4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并根据经营需要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产品设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并根据经营需要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p>

<p>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送达公司。</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p>	<p>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送达公司。</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p>
---	---

		<p>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p>
6	<p>第九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因现任董事不具备或丧失法定资格和条件以及董事会换届外，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p>	<p>第九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辞职或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p>

	<p>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p> <p>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辞职或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7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董事会成员数量增加幅度不得超过原董事会成员数量的 1/3。</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p>
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p>

	<p>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长应从在公司担任董事任职连续三年以上的非独立董事中产生。</p>	<p>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